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

經 111 年 4 月 28 日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網球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網球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裁判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制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（二）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- （三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
- （四）管理各級裁判。
- （五）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（一）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
- 1. 資深裁判
- 2. 體育專業人士

（三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

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網球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